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英文課程免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免修全校共同必修「英文」課程（含「英文一」4 學分與「英文二」2 學分）之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校學士班英文課程免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免修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「英文一」課程 4 學分：
- 一、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523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二、電腦托福測驗（CBP）193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三、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69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四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，
  - 五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670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六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免修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「英文一」及「英文二」課程 6 學分：
- 一、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550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二、電腦托福測驗（CBP）217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三、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80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四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，
  - 五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750 分（含）以上，
  - 六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符合免修條件，上學期限於在本校規定抵免申請時間內，下學期於開學後第五週週一(遇假日則順延一天)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語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符合免修條件者，仍須以其他課程（不限語文類課程）學分數補足免修之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